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8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将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文物保护法为何重新修订?这部法律将如何更好在文物保护、传承和利用方面发挥作用?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和业内人士。

看点一:时隔20余年再次修订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颁布实施,2002年进行第一次修订。此次再次修订,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修订文物保护法是将成熟经验做法上升成为法律规定的重要举措。”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文化室原主任朱兵表示,上一次修订以来,我国文物保护状况不断改善,文物资源内涵扩大、保护成效显著。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需要系统完善文物法律制度框架。

近年来,我国文物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文物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朱兵表示,我国迫切需要通过修订文物保护法进一步提升文物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推进实现文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支撑。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聚焦文物保护法修订五大看点

看点二:严格落实“保护第一”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文物的定义,明晰了文物保护法的适用范围和保护对象,并规定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并公布。

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我国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总量超过60万处,约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的80%,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矛盾较为突出,且基层文物保护机构和人员力量不足,亟待通过完善法律,旗帜鲜明地加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本次修订从认定程序、保护措施、原址保护、迁移拆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度。

中国文物学会副会长陆琼表示,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增加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制度,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制定有关规划时将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纳入其中,二是组织编制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此外,从严规定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有

助于加强城乡建设中文物保护工作,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关系。

此外,本次修订还明确“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增加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制度。

“这些制度旨在最大限度保障城市开发建设中的文物安全,实现文物全面保护、系统保护、整体保护;既保证文物免遭建设工程破坏,又避免增加建设单位时间和资金成本。”陆琼说。

她表示,文物保护法的修订,体现我国加强文物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监管、社会参与、全民共享的“大保护”格局,有助于深入发挥文物价值。

看点三: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

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

保护情况”。

“本次修订根据我国文物普查调查工作实际,从法律层面明确了文物普查调查制度,为推进文物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提供有力支撑。”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司长邓超说,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文物管理的现代化,需要与科技发展、信息技术应用相适应。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加强文物保护信息化建设,鼓励开展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同时强调国家鼓励开展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文物保护技术,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流失海外中国文物追索返还工作,成功促使2100多件(套)流失文物重归故土。本次修订明确我国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机制,规定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追索返还。

看点四:更好让文物“活起来”

文物工作在传承文明、服务社会、促进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已经成为社会共识。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积极为游客提供必要的便利”等,规定文物收藏单位应“通过借用、交换、在线展览等方式,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等。

“本次修订鼓励文物利用研究,明确有效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明确文物保护单位 and 博物馆有序开放要求,发挥文物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方面的重要作用。”中央民族大学特聘教授王云霞介绍,本次修订着眼于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和文物合理有效利用,在总则中作出原则性规定,

并在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等分章作出具体规定。

此外,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还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促进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支持开展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看点五:保障法律实施有力有效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为最大限度确保文物安全,本次修订通过增加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设定不同档次处罚、提升罚款金额等方式,进一步增强法律震慑力。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加大对文物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司长金瑞国说,“本次修订明确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可以采取相应行政强制措施。在加强行政监管的基础上,增加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群众投诉举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等内容。”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下一步,要全面贯彻落实法律规定,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教育。”金瑞国表示,将继续开展配套法规规章制度修订工作,把文物保护法确立的主要原则制度予以细化,推动文物保护法律体系更加衔接协调、系统完备。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治理非法改装 关注充电安全 我省持续推进全链条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今年以来,我省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全省各级工作专班聚焦电动自行车新标准执行、以旧换新等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事故占比呈现下降趋势。10月份,全省电动自行车火灾数量比去年同期下降38.7%。

非法改装是引发电动自行车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各地执法部门治理的重点。近日,台州交警直属二大队在西城街道一电动车商行内例行检查时,发现店主颜某对电动自行车实施了非法改装行为。颜某将电动自行车从原先的4组蓄电池加装至6组,试图增加其续航能力和动力,存

在极大的事故隐患。在交警批评教育下,颜某当场将电动自行车加装的电池进行拆除,恢复原状。事后,颜某因违反《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被处以罚款5000元的处罚。台州交警介绍,他们在检查中发现电动自行车改装违法行为以加装防风雨棚和遮阳伞、加装蓄电池、解码提速等为主,一经查获,交警部门将立即扣留整改,恢复原样。

今年9月中旬以来,舟山新城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集中行动,新城交警在强化路面严查严管同时,探索“无人机+地面”空中哨兵作战单元,研发“飙车炸街”打击模型,全量收集改装车违法和嫌疑窝点线

索,精准治理电动车非法改装源头隐患,连续打掉两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窝点,两名改装违法人均被处5000元罚款,多名驾驶改装车的车主被处罚。

据统计,上个月,公安交管部门共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及快驿站1222家,230家被查处。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线下经营维修网点6109家,查处改装案件194起。

针对社区治理中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的高频共性问题,不少城市听取群众意见,吸取基层的好做法。11月8日,由宁波市委社会工作部、宁波市委改革办、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办的“村社故事 宁波声音”首场系列分享交流活动在江北区洪塘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举

行。此次分享会以宁波市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建设案例分享为主题,邀请6位社区工作者进行案例分享与经验交流,同时邀请基层治理专家现场把脉。主办方表示,从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建设管理的经验可以看到,不少地方有自己独特的做法。他们希望通过这样的分享活动,形成“一地创新、全域共享”的放大效应,以此作为共建、共治、共享的生动探索。

接下来,我省各地将以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施行为契机,通过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落实经营主体责任等方式,加快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力度。

(来源:《浙江日报》)

全面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引导信贷资金快速直达精准滴灌 我市大力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

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正在我市快速落地。记者日前从市发改委获悉,目前,市级及各县(区)发改部门均已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全市所有商业银行也全部组建市、县(区)两级对接服务专班,同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10月15日以来,已主动走访对接市场主体3090户,落实融资58.17亿元。

小微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稳定经济、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数据显示,全国近七成小微企业有信贷需求,但仅两成左右的企业可以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小微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缺乏抵押物的特点,导致其在成长过程中,往往面临资金需求强、需求急,

但融资不易的痛点。

自10月15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后,舟山市级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建立。该机制由市发改委、舟山金融监管分局共同牵头,从供需两端发力,统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和银行放贷难的问题。

“我们市级和县(区)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细化方案。特别是在县(区)层面成立工作专班,一手牵企业,一手牵银行,深入园区、社区、乡村,组织开展宣讲惠企助企政策、需求摸排和融资推荐。”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各大银行也设立了工作专班,调动行

内资源,主动及时对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由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及本行的授信审批条件来作出授信决定,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与此同时,我市通过采取多项举措,开展助企纾困,持续加大支持力度。目前,舟山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5.93%,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4.17%,分别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6.01和4.25个百分点;今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0.28个百分点。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计减免担保费1302.17万元;同时,依托“银税互动”平台,今年累计向各类企业发放贷款超40亿元。

另外,积极优化无还本续贷政策,帮助经营主体缓解资金周转困难。目前,我市金融监管部门已推动辖内各商业银行全部明确无还本续贷政策优化机制,10月以来到期的小微企业(含经营性农户、个体工商户)贷款中,有效无还本续贷率达到47.5%,提速较快、成效较明显。

市发改委有关人士介绍,下一步将会同舟山金融监管分局继续压实县(区)和银行机构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举措,将上级决策部署贯彻到位、落深落实,实现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打通金融惠企利民的“最后一公里”。

(来源:《舟山日报》)

农业农村部门 五方面协调用力抓好乡村建设

所,要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协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因地制宜完善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协同治理的政策措施、技术模式、标准规范,推动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治理一体规划布局、建设施工、管护利用;积极推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办法,减少出村的处理量;统筹推进餐厨垃圾、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固体废物机废弃物处理、循环利用。

务实推进村庄整治和村容村貌提升。以村庄街巷、广场、边角地等公共空间为重点,着力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维护梳理;建好小微公园、公共绿地、健身场所等,引导村民在房前屋后、庭院内外进行绿化美化,改善村庄风貌。

扎实推进村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结合实际明确建设标准、推进重

点,梯次推进项目建设,集中力量办好村内道路、供排水、寄递物流等民生实事。

稳步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村内适老化设施,持续改善村卫生室条件,改善村级公共服务条件;支持利用现有设施场地,建设综合服务设施;改造提升文化广场、乡村戏台、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各级财政投入资金超4亿元 浙江2338所中小学完成食堂硬件升级

浙江700余万中小学生在就餐的食品安全,牵动着万千家长的心。记者日前从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获悉,至10月底,全省2338所中小学完成食堂硬件改造升级,后厨流程布局更合理,各类设施更完善,数字化全链条监管更到位。各级财政为此共投入资金超4亿元。

针对社会长期关注的学校食堂设施陈旧、缺乏有效监管手段等问题,大量学校在本次改造中做了精准提升。记者来到杭州市云帆小学食堂,看到新配备的农药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智能留样冰箱等设备。每个上学日的不同时段,该校食品检测员吴利妮都会操作不同的仪器,检测当天所有菜品的农药残存量、餐具微生物残留量等。据了解,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对全区中小学近百名食品检测员开展统一培训,确保检测规范、结果可靠。

绍兴在本次学校食堂“焕新”中建成消毒房192个,立项全国首个餐用具消毒房地方标准,着力破解学校食堂餐用具用量多、数量大带来的消毒难题。宁波在学校食堂引入温湿度控制系统等,为食品储存加工过程“上保险”。

省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处副处长郇慧群说,本次改造提升中,许多学校食堂配备了物联监测装置和“智慧眼”,实现对食品来源、加工过程、储存条件的

全链条监管。各级市场监管和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视频巡查、数据比对分析等手段,实时动态监管食材采购、餐具消毒、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

在衢州高级中学食堂,记者发现所有关键区都安装了高清摄像头,对违规问题可进行抓拍并自动生成告警信息,推送至学校食堂管理端和监管部门监管端进行闭环处置。“食堂透明化管理后,员工玩手机、打菜时不戴口罩等违规操作现象明显减少。”食堂管理人员戴星说。

在硬件设施改造基础上,浙江今年还先后出台12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指引性文件,在日常管理、操作流程等软件问题上制定标准。其中“四色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式、人员管理卡位责任制、食材数字化追溯等,均为国内首创。

“全国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正在浙江走深走实。通过多项从0到1的突破,浙江校园食堂管理和食品安全防护网不断织密筑牢,经验做法多次被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交流推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岑超超说,下一步,浙江将加快推动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功能,通过构建“食品安全、招标采购、经费管理、监管预警”等监督模块,力求多维度掌握信息,及时预警问题。

(来源:《浙江日报》)

汇集法治力量 守护渔港平安

(上接第1版)

“海洋治理千头万绪,涉及‘港、船、人’多个环节和方面,作为普陀海洋经济建设的‘排头兵’,近年来,我们也在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努力以高水平的法治建设护航渔船安全、渔场振兴、渔民增收、渔区共富。”张忠代说,近年来,区海洋经济发展局立足渔区实际,突出法治为民,不断完善渔业智慧监管模式,不断优化执法资源配置,积极开展渔船安全、渔业资源保护、海洋环境资源等专项执法行动,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停航整改、

违规记分、司法移送等手段,全时段、全区域、全链条打击非法交易、运输、收购、捕捞违禁渔获物行为,依法查处违法使用海域、损害海洋环境与资源、破坏海上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有力维护了渔业生产秩序和渔区社会和谐稳定。

“未来,我们将进一步深化‘大综合一体化’海洋行政执法改革,持续巩固法治建设成果,不断提升海洋行政执法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渔业发展转型升级、渔业资源休养生息、海洋环境资源更加友好。”张忠代表示。

